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辜俊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51,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整体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山西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山西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律师、陈晓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